

115 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起飛學生獎助學金(114-2 學期)申請彙整一覽表

申請說明：

- 申請各項獎助學金須完成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，方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若是擔任 114-2 學期見習生或安全 plus 團隊的同學，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，直接可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。
- 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

第一階段：基礎學習輔導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習輔導 (必選)	1. 申請本校「起飛學生獎助學金」之申請人，開學後六週內提出，與輔導老師(如導師、系上師長、指導教授、起飛計畫承辦人等)諮詢，討論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及規劃，完成「學習輔導單」。 2. 「學習輔導單」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起飛計畫辦公室(學活園區C102室)」認證合格後，才能正式提出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。 3. 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為主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，需搭配申請第二階段起飛學生獎助學金作為發放基準，若申請人數過多最終將依經濟不利身分類別作為最後排序。	115/4/8	500 (每學期僅申請1次)	1.學習輔導單(附件A) 2.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 3.本人帳戶存摺影本 4.起飛生資格文件(請依據個人起飛身分別提供當年度有效文件，如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等等)	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

第二階段：起飛學生各類獎助學金

一、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—	學業優異 助學金 (二者皆可 申請)	優異獎助	1.申請資格：前一學期總成績達班級排名20%(含)以下並GPA達3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4 月	7,000 元	1.申請表(附件1) 2.學期名次證明書(114-1 學期)	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
學習獎助		1.申請資格：每學期成績較上一學期進步GPA0.3(含)以上者。 2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，以大學部優先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。 3.錄取排序：若申請人數超過「錄取名額」時，將以「GPA 成績」排序。 4.注意事項：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4 月	2,500	1.申請表(附件1) 2.中文成績單(113-2及114-1學期)		

二、學習獎助學金

項次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一	多元進取與專業成長 跨域自主學習	<p>1.申請資格：採分「階段性」申請或「學期末」申請，說明如下</p> <p>A.階段性申請</p> <p>(1)第1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0(含)小時者，可於115/4/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2,000元。</p> <p>(2)第2階段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已達21(含)並有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可於115/6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3,000元。</p> <p>B.學期末申請：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系統於「採計時間」內，認證時數累計已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，請於115/6/18前提出，通過審查後獎助5,000元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 <p>(3)本學期跨域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累計總時數需達30小時以上</p>	115/4/8 115/6/18	<p>階段性： 第1階段:2000元 第2階段:3000元</p> <p>學期末：5,000元</p>	<p>1.申請表(附件2)</p> <p>2.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統計表(請至本校電子履歷學習系統下載)</p> <p>3.跨域自主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2-1)</p>	<p>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3:00止</p> <p>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3:00止</p>
二	服務奉獻 (服務奉獻A與B請擇一申請)	<p>1.申請資格：</p> <p>服務奉獻A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30(含)小時以上者。</p> <p>服務奉獻B：跨域自主系統認證時數於「採計時間」達61(含)小時以上者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0名為原則(含A類35名、B類15名)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時數以多到少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依跨域自主系統資料登錄數據為憑</p> <p>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4/8 115/6/18	<p>A：5,000元</p> <p>B：8,000元</p>		
三	團隊學習 精進成長	<p>1.申請資格：限經錄取並擔任學校組織籌劃團隊之學生，須完成該團隊所規劃之培訓課程，積極參與團隊活動規劃與執行，並經所屬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者，方可申請。</p> <p>2.團隊名單：請至 NDHU 團隊.pdf 查閱。</p> <p>3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4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5名為原則</p> <p>5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6.注意事項：(1)本助學金最高獎助金額為新台幣20,000元。若已有領取其他相關津貼，將自本助學金中扣除該津貼金額後發給其差額。</p> <p>(2)以大學部學生優先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至多20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3)</p> <p>2.請提供參加團隊證明文件(如培訓或聘任證明)</p> <p>3.團隊輔導人員推薦表(附件3-1)</p> <p>4.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3-2)</p>	115/6/18(四) 下午3:00止
四	自主學習 主動學習進步	<p>1.申請資格：參加起飛計畫辦公室辦理之自主學習輔導活動，每月達12(含)小時以上始得核發，並經起飛計畫辦公室人員認證完成者，方可申請。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115年3月1日-115年5月30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3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限大學部學生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；碩、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每月8,000	<p>1.申請表(附件4)</p> <p>2.請提供參加輔導證明文件(如錄取通知郵件截圖證明)</p> <p>3.學習目標與進度達成表</p>	115/6/18(四) 下午3:00止

三、優秀人才獎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幹部獎助 (擇一申請)	A類幹部獎助金	115/6/18	3,500	1.申請表(附件5) 2.請提供幹部相關證明文件(如學生團體所屬單位認證之證明) 3.幹部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5-1)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		B類幹部獎助金	115/6/18	2,000		
(二)	競賽獎助	國際競賽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至多 15,000	1.申請表(附件6) 2.請提供校內相關修課(成績單)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(如研習、培訓證明、學習系統資料等) 3.參賽證明 4.競賽獎助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6-1) 6.競賽獲獎證明(如獎狀影本、獲獎名單等證明) 7.申請競賽補助者，須提供紙本或電子之發票、收據正本、或繳費證明單(繳費金額與收費單位認證)。(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影本)	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		國內競賽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至多 8,000		

		競賽補助	<p>1.申請資格：透過校內輔導機制(校內教職員或單位輔導等)·參與國內競賽·可申請補助競賽之報名費、國內差旅費</p> <p>2.採計時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·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(1)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→(2)依全國性、地方性(縣市政府)、社會性(公司民間團體)等排序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不同類別競賽至多可申請補助3次·相同競賽不分團體、個人僅可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<p>期初 115/4/8</p> <p>期末 115/6/18</p>	至多 8,000		
--	--	------	--	--	----------	--	--

四、實習獎助學金

	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實習獎助學金	<p>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·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·始可申請</p> <p>2.實習標準：(A1與A2只能擇一申請) A1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20(含)小時以上·經審查通過補助2,500元 A2.當學期實習時數達40(含)小時以上·經審查通過補助4,500元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10名為原則(含A類6名、B類4名)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A1：2,500 A2：4,500	<p>1.申請表(附件7)</p> <p>2.實習計畫申請書(附件7-1)</p> <p>3.實習紀錄表(附件7-2)</p> <p>4.實習單位評量表(附件7-3)</p> <p>5.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時數證明(附件7-4)</p>	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	<p>1.申請資格：依系所畢業實習或個人自行安排職場實習達一定標準者·無學分、無薪資、無實習津貼補助者·始可申請</p> <p>2.實習標準：當年度實習無學分且時數超過80(含)小時者</p> <p>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5名為原則</p> <p>4.錄取排序：身分別(經濟較不利者優先)</p> <p>5.注意事項：(1)同一年度或相同實習(單位、內容)僅限申請1次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·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</p>	115/6/18	8,000		

五、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(一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報名費補助 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各單位輔導後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補助證照報名費，依照報名費繳費單據之金額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4000元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3.錄取名額：錄取以40名為原則 4.注意事項：(1)每筆報名費收據請個別提出申請。 4.注意事項：(2)相同性質考試報名費僅得申請補助1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至多 4,000	1.申請表(附件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報名費繳費單據正本(紙本或電子之發票或收據，拒收匯款及轉帳紀錄)	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(二)	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獎助學金	考取獎助 1.申請資格：當學期經校內輔導並考取證照即可申請，審查通過後依本校起飛學生專業檢定暨證照分級參考表(附件8-2)補助3000~10000元不等，考取相同性質證照僅得申請補助1次。 2.採認期間：分期初與期末提出申請，並請擇一提出申請。 期初：115年1月1日-115年4月8日止 期末：115年1月1日-115年6月18日止 4.注意事項：(1)每張證照需個別提出申請。 (2)每學期該項獎助學金至多獎助3次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期初 115/4/8 期末 115/6/18	1. A級10,000 2. B級8,000 3. C級5,000 4. D級3,000	1.申請表(附件 8) 2.專業技能檢定暨證照學習成長紀錄表(附件 8-1) 3.請提供相關校內修課、講座、或輔導證明 4.證照請附彩色影本	第一階段 115/4/8(三) 下午 3:00 止 第二階段 115/6/18(四) 下午 3:00 止

六、安定就學獎助學金

類別	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安定就學獎助學金	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	1.申請資格：學生或同住家人發生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、家庭遭重大變故等事由。 2.採計時間：115年1月1日-115年12月15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不限 4.注意事項：(1)114年度如曾有申請過，請勿再重覆申請。(非相同事件除外) (2)若超過收件截止時間亦可送件 (3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5	6,000	1.申請表(附件9) 2.家庭概況自述表(附件 9-1) 3.相關證明文件(如115年1月以後之醫療證明、失業證明、急難救助等)	115/12/15(一) 下午 3:00 止

七、其他

類別	申請條件	查核點	獎助額度	檢附文件	收件截止時間
身心就醫費用補助 (第一階段「基礎學習輔導」免申請)	1.申請資格： (1)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初步輔導。 (2)自門診或急診看診起 6 個月內，補助健保門診或急診之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(不含自費項目費用)，採實支實付，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為限。 2.採計時間：115 年 1 月 1 日-115 年 12 月 10 日止 3.錄取名額：以 15 名為原則 4.補助期限：最遲每年 12 月 10 日前申請，逾時將無法受理。 5.注意事項：(1)每年度首度申請者需先經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單次諮詢、會談或駐診醫師評估後，至校外身心科就醫。 (2)以大學部學生為主(含身心障礙學生延修第一年)，碩士生為最後審核對象；博士生、在職專班生及延修生無法申請。	115/12/10 前	至多 5,000	1.申請表(附件10) 2.初步輔導證明(諮商輔導中心提供)、醫療收據正本	115/12/10(三) 下午 3:00 止